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3498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2日

商 标

畅体健

申 请 人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877、879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浴液；护发素；洗面奶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唇膏；美容霜；美容面膜；牙膏